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附註1)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V-VI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表決^(附註4)(除另有所指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的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劃上標記，以表明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的意願。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動議實施出售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動議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採取措施並於本決議通過日期後盡快分配資源實施出售計劃。」		

*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載於通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委任表格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是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或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或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7)的香港隱私主任。